**关于《灌南县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根据9月30号的县政府会议9号纪要精神，现将《灌南县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起草说明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台必要性**

为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公共利益，保证交易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廉洁高效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，依据国家、省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要求，针对存在“应进不进”、招标人主体意识不强等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办法》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活动。

**二、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120号令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其他县区情况以及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三、起草过程**

 按照9号县政府纪要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，依据国家、省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要求，县审批与县财政、住建、审计等部门组成专班，进行研究部署。期间在10月28日专门召开了专题会议，明确时间安排、编制要求，要求各部门配强工作力量，明确具体工作人员，全面梳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对灌政发（2020）78号、79号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为确保《办法》高质达效，县审批局与县财政、住建、审计等部门及时收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，借鉴其他县区做法，11月18日向全县各有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，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。在征求意见过程中，充分与反馈意见单位县审计局进行沟通，最终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11月18报县司法局进行审查。11月21日收到通进审查意见。11月21日进行内部公平性审查，并在公平性审查的基础上形成现草案。12月9日，张卫峰常务副县长召集县财政、住建、审计、审批等部门负责人对相关办法进行了会商，提出了修改意见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本《办法》共分招标范围和规模、坚持“应进必进”、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、规范招标代理行为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加强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发包管理、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和招标档案管理、其他事项等二十二条。上述办法适用本县政府工程，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平台公司、园区、镇村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。

现将《办法》提请会议审议，建议此文件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